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7-054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外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外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陈外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外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外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朱小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6日

附件：朱小明先生个人简历

朱小明：1962年1月生，中国国籍，新西兰永久居住权。1983年6月毕业于北京农业机械化学院本科学士学位。2006年6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硕士学位。1983年至1992年，在浙江省永康拖拉机厂从事研发、企业管理、出口营销工作。现任浙江恒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恒晟图文（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恒晟日诚数码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恒晟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武汉恒晟日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恒晟日诚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日诚数码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亘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晓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小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朱小明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补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